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信任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99 |
|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108 |
|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 138 |
| 第二卷..... | 141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142 |
| 第三卷第七章 技术标准..... | 143 |
| 第四卷..... | 14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1〕12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业主为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出资人为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监理

2.2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河道左岸、琶洲大桥下游约 200 米。

2.3 招标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建设游船码头工程与游艇码头工程：（1）游船码头工程拟建设 2 个 1000 吨级珠江游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度 116 米；（2）游艇码头工程拟建设 22 个游艇泊位（中型机动艇泊位 16 个，大型机动艇泊位 6 个），使用岸线总长度 196.8 米，以及配套建设港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道路及广场、供电照明、通信、导助航、给排水、消防、环保、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92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881 万元。

2.4 计划施工工期：6 个月。

2.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装卸工艺工程、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工程、暖通工程、堆场道路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船舶岸电系统工程、控制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施工监理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6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划分为一个标段

监理服务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要求

3.1 监理标段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监理标段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码头工程监理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②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同时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月（不含发布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监理标段投标。

3.5 同一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时，最多能中 / 个监理标段。

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3.7 其他：

3.7.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3.7.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最近三年（指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7.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将以下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

gdynjlzb@126.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将资料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须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以上基础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要求加盖法人签章处均须签名或加盖法人签章。2、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868038.jhtml>）。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广建国际金融
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
号12层

联系人：杜工

电话：18692828989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信
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江河大厦1403室

联系人：蔡凯丽

电话：18718380122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
场B1-2栋4楼402室

联系人：张工、任工

电 话：13450260413、
020-38730932-8008

传真：020-38730952

Email：gdvnjl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12层</u> 联系人： <u>杜工</u> 联系电话： <u>18692828989</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江河大厦1403室</u> 联系人： <u>蔡凯丽</u> 联系电话： <u>18718380122</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u> 联系人： <u>张工、任工</u> 电话： <u>13450260413、020-38730932-8008</u> 电子邮箱： <u>gdynjlzb@126.com</u> |
| 1.1.4 | 项目名称 | <u>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码头工程监理</u> |
| 1.1.5 | 建设地点 | <u>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河道左岸、琶洲大桥下游约200米。</u> |
| 1.1.6 | 规模 | <u>本项目拟建设游船码头工程与游艇码头工程：（1）游船码头工程拟建设2个1000吨级珠江游船泊位，使用岸线总长度116米；（2）游艇码头工程拟建设22个游艇泊位（中型机动艇泊位16个，大型机动艇泊位6个），使用岸线总长度196.8米，以及配套建设港区生产及辅助建筑物、道路及广场、供电照明、通信、导助航、给排水、消防、环保、绿化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92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881万元。</u> |
| 1.1.7 | 计费额 | 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 <u> </u> 万元，监理服务费基价为： <u> </u> 万元，监理服务费基准价为： <u> </u>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u>1.0</u>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u>1.0</u> ，高程调整系数 <u>1.0</u> |
| 1.2.1 | 资金来源 | <u>企业自筹</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 | |
|--------------|------------|---|
| 1.3.1 | 本次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装卸工艺工程、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工程、暖通工程、堆场道路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船舶岸电系统工程、控制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的施工监理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 1.3.2 | 监理服务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 |
| 1.3.3 | 监理工作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 1.3.4 |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 计划施工工期： <u>6个月。</u> 监理服务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4.1 (1) | 资质条件 |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
| 1.4.1 (2) | 信誉要求 | <u>1、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u> <u>2、没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u> |
| 1.4.1 (3) | 业绩要求 | <u>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码头工程监理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②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 |
| 1.4.1 (4)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u>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新版的，专业须为交通运输工程）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同时提供其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截图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月（不含发布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u> |
| 1.4.1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 / |

| | | |
|--------------|--------------|--|
| (5) | 资格要求 (可选) | |
| 1.4.1 (6)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 1.4.1 (7)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 1.4.2 (3) | 联合体成员数量 | ____/____个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详细地址)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_____ (详细地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疑问提交时间: 2023 年 ____月__日__时__分前。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3 年 ____月__日__时__分前 (北京时间)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要求: 1、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2、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 |
| 1.12 | 偏离 | 重大偏差: 1.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 _____ 2.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_____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 |
| 2.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如有)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u>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u> 。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u> （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
| 3.1.1 (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2 | 监理服务费报价依据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 670号)文件 |
| 3.2.3 |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即：最高限价为： <u>141.5</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设定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日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u>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u> 2、 <u>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u> 3、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4、 <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u> 5、 <u>递交方式：</u> <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u> |

| | | |
|-------|-------------------|---|
| | | <p>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v.gz.gov.cn/zxgg/842436.jhtml），为防止名单泄密，本项目推荐使用标信通递交基于区块链的保密电子保函。”</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自 2020 年度到 2022 年度 |
| 3.5.3 |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要求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 |

| | | |
|---------|------------------|---|
| | | 置加盖电子印章。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格式要求 | / |
| 3.6.5 | 装订要求 |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
| 5.2 (4) | 密封情况检查的规定 | / |
| 5.2 (5) | 开标顺序的规定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 |

| | | |
|-------|----------------------|--|
| | | <p>唱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
| 7.1.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 7.2.1 |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 收到中标通知书 24 小时内 |
| 7.3.1 | 履约保证金（不高于监理服务费的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提供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履约保函 </u>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u> 10 </u> %。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

| | |
|--|--|
| |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开标方式 采用现场开标和在线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在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异议</p> |
|--|--|

| | | |
|------|-----------|---|
| | | <p>(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
| 9.5 | 投诉 | <p>投诉异议递送部门： 名称：<u>广州市港务局</u> 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u> 邮编：<u>510100</u> 电话：<u>020-83050234</u> 传真：<u> / </u> 电子邮箱：<u> / </u> 联系部门：<u> / </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本章附件一。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调整系数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填写。

1.1.7 本监理标段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可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3）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服务费报价；
- (6) 图纸和资料；
- (7) 标准和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6) 监理大纲；
- (7) 监理单位；
- (8)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资料及更新部分内容（已进行资格预审）；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项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计费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如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内。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的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5.2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所列工程的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

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5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 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

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呢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受理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诉

9.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按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可选) | / |
| | | 财务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 | | 监理服务阶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 | | 监理工作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款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技术标准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规定 |
| | | 重大偏差 |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 监理大纲评审: <u>40</u> 分 2. 商务评审: <u>50</u> 分 (1) 监理业绩: <u>8</u> 分 (2) 企业信誉: <u>12</u> 分 (3) 监理单位: <u>30</u>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 <u>16</u> 分 ②其他主要监理人: <u>14</u> 分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 <u>10</u>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包含在最高限价×[80%, 100%]范围内的有效报价(超过 5 家时则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监理服务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2.2.4 (1)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4分) | 监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明确, 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 优的得(3.6-4.0)分; 良的得(3.2-3.6)分; 中等的得(2.8-3.2)分, 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4分) | 1. 对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的特点、难点描述准确: 优的得(1.8-2.0)分; 良的得(1.6-1.8)分; 中等的得(1.4-1.6)分, 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对监理的相应监控重点的分析与阐述针对性强, 技术先进可靠且施工可行: 优的得(1.8-2.0)分; 良的得(1.6-1.8)分; 中等的得(1.4-1.6)分, 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4分) | 根据工程特点所提出的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的得(3.6-4.0)分; 良的得(3.2-3.6)分; 中等的得(2.8-3.2) |

| | | | |
|--------------|----------------------|-------------------------------|--|
| | | |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质量控制（4分） |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进度控制（4分） |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投资控制（4分） |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4分） | 管理方法清晰合理，措施具体：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中等的得（2.8-3.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组织协调（4分）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合同、信息管理（4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4分） |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所产生的效果好：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4 (2) | 商务 评审 评分 标准 | 近5年内同类工程监理业绩（2018年1月1日至今）（8分） | 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5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监理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 | |
|--|-------------|-----------|--|
| | | | <p>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银奖）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同个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能体现投标人名称。</p> |
| | 企业信誉（12分） | 企业信誉（12分） | <p>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交通运输部获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品牌监理企业”，得 4 分；获得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企业”，得 2 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4.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
| | 总监理工程师（16分） | 业绩（8分） |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总监或副总监或总监代表，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运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
| | | 综合素质 | <p>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p> |

| | | | |
|----------|------------------|--|---|
| | | (8分) | <p>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含港口工程专业, 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含相近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8分。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
|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14分)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14分) | <p>1. 配备有港航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2. 配备有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3. 配备有安全、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安全、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的得3分。</p> <p>4. 配备有文档管理人员, 文档管理人员具有市级及以上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证书并具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的, 得3分。</p> <p>注: 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4(3) |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p>偏差率: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监理服务费报价</p> | <p>E1=0.2 E2=0.1 P=10</p> |

| | | |
|--|--|--|
| | <p>得分=$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 P为监理服务费报价所占权重分值。E1、E2为扣分值,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E1、E2值, 且应体现监理招标侧重服务于信誉竞争的特点。</p> | |
|--|--|--|

注: 1. []表示包含边界数值, ()表示不含边界数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招标人自行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和设施设备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①监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企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④设施设备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至第3.5.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格式参考第五卷附件A。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监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以下称委托人)与(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总投资:
- (5) 工程质量标准: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___元,最终结算监理费以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第三十九条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工程的有关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款;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3)、(5)、(6)、(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前述各项内容的除外);
-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 60 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项目按项目所含的各子项工程分别支付费用，单个子项具备实施条件时，双方另行签订该子项的监理补充协议，约定相应监理费及支付事项。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职称）：_____。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第二章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合同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 X 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施工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

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标准条件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条件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标准条件。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标准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 “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

1) “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1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13) “监理规划”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4) “监理实施细则”指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15) “工地例会”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建设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16) “旁站”指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17) “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8)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件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 适用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相关法律；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规章；
- (3) 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

(二) 监理依据

- 1、 本委托监理合同；
- 2、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 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 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7、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及监理机构

(一) 监理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以后到日期为准）。

(二) 监理人监理工作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 (2)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3) 监理人除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履行监理职责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负责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加设计交底，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

(2)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定。

(4)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审查勘察清障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3、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安全，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立即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通知委托人。

(2)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进度计划实施，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发现施工单位进度落后的，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期延误事件发生。

(3)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检查，检验，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等，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5)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予以签认。

(6) 对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处理，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7)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在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时候，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①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②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③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4、监理人应严格按广州市有关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市容卫生、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必须对施工承包人的土石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建筑垃圾运输合同进行备案和跟踪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予以制止。监理人还必须审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资质，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制止，并同时向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余泥渣土排放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一并报告。监理人每天对承包人登记的当天每台出泥运输车出泥登记记录进行审核并双方签名确认，以供城市管理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5、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委托人。

(3) 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6、按委托人、建设业主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经审定的变更、签证实施。

7、按监理规范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实施概况，工程计量及支付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监理工作小结等。

8、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

(2)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办理工程竣工档案备案手续。

(4) 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5) 督促承包人按广州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在工程完工经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并在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后十日内，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审核并提交委托人。

9、督促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10、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11、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理单位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上开账号、处理实名制预警和警示、发出实名制警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实名制、协助委托人办理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手续等。

12、其他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监理工作。

（三）项目监理机构

1、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2、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按满足所处阶段监理工作正常开展需要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见合同附件）。

3、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4、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5、监理人在施工监理全过程中必须派驻至少 1 名造价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建立施工阶段工程预算台账。

第五条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二）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三）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五）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六）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八）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九条 除委托人负责协调的外部关系外，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外

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报酬。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不执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委托人可协调施工承包单位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书面警告不改正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为：监理费 500 万（含）以下的：0.5 万元/次；监理费 500-1000 万（含）的：0.75 万元/次，监理费 1000 万以上的：1 万元/次）。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为：监理费 500 万（含）以下的：1 万元/次；监理费 500-1000 万（含）的：1.5 万元/次，监理费 1000 万以上的：2 万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一次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为监理费 500 万（含）以下：2 万元/次，500-1000 万（含）：3 万元/次，1000 万以上：4 万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需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支付解除合同部分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需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

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但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每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每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除应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还可给予其通报批评、作不良记录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

9、当监理人出现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通报批评；当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违约或者关键节点工期滞后 20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为监理人副总经理级别以上）驻场办公，直至其监理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时方可离场；累计出现四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给予其不良记录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等处罚措施；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时，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建设业主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前款的约定处理。

（三）监理人未按投标书及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派驻监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及其属监理单位员工的社保证明原件，报委托人审核、备案。具体约定为：

1、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指投标书承诺的监理机构所配备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同等级别以上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监理人承担每岗位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每岗位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与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但监理人仍需按下表承担对应减半违约责任（被调换监理人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或监理人员在因委托人原因项目未开工或停工超过一年后离职的情况除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监理人应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序号 | 违约项目 | 违约金 (元/人·次) |
|----|-------------------------------|---------------------------|
| 1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 100000.00 |
| 2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工或总监代表 | 40000.00 |
| 3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000.00 |
| 4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 20000.00 |
| 5 | 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调换监理人员 | 监理人按 1 至 4 项对应调换人员承担减半违约金 |

4、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

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委托人可以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未经委托人批准，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每月驻场低于 22 天的，监理人必须承担每岗位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委托人要求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在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总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应每月不超过两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累计不在现场每月不超过 3 次。否则，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三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四）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承包人未按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6、监理人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超过 30 万

元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工程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或缺陷造成损失在30万元以下的，监理人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负有责任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承包人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比计划滞后10日以上（含10日）不满20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工期滞后20天以上（含20天）不满30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30天以上（含30天）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没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立即改正外，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一）款6项执行；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监理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2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9、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3日内予以批复，监理人未及时批复的，视延误程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或严重违约程度1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3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3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0、监理单位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的，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要

求其限期改正，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每发生一次，监理单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1、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必须限期改正，如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超过经过委托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5%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超过10%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四）款8、9、10、11、12项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视同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一）款6项的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监理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经核实监理人负有管理责任的，监理人按每发生一次计人民币十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计算，没有上限。

16、监理人因在施工过程中发出错误指令、越权审批设计变更及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

定为：

(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2)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0.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损失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7、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或总价存在正负 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2 宗以上(含 2 宗)，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8、对于承包人不按时提交工程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及必要的支持材料后 21 日内完成结算书初审工作，并上报委托人及财政局审核。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以此累计。

19、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 10%，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10%：

$$\text{违约金} = [| (A - B) / B | - 10\%] \times 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报酬总额。

(五)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1次严重违约，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缺损原始记录的，每件文件扣减1000元监理费。

3、在委托人组织的履行监理合同检查评分中，监理人得分低于50分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4、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六)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第二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27条的约定，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如监理人存在过错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1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2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3条的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一直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届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才终止。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4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的，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5 条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6 条的约定。

第三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7 条的约定，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9 条的约定，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本条以下约定执行：

（一）监理报酬的计取

1、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__万元。

2、监理费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收费基准价×(1-10.01%)×(1-15%)×(1+投标下浮率)；其中监理收费基准价以市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__%。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4、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5、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6、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8、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报酬中。本合同监理报酬含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勤保障等）。

（二）监理报酬的支付

1、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备案，在施工单位进场后后 10 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人首期监理费（监理合同价的 %）

2、进度监理费根据经建设业主现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监理费均按监理费合同价×本季度实际已支付的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施工工程进度款/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批复概算建安费总价，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调整价（即按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 %。支付进度监理费时，需附监理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金，需缴清当期监理费对应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该次进度监理费。

3、施工结算经委托人审核，并送至市财政部门后，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调整价（即按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 %。若有多个施工合同的，则累计支付监理费金额为监理合同调整价（即按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 %×【监理范围已送审施工结算金额/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批复概算建安费总价】，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合同调整价（即按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监理合同价）的 %。

4、施工结算经市财政部门审定且监理费结算办理完毕后，累计支付监理费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若项目有多个施工合同的，则累计支付监理费金额为监理合同结算价的 %×【监理范围已送审施工结算金额/监理范围所有专业批复概算建安费总价】，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结算价的 %。支付本期监理费时，需附监理人盖章确认的违约台账，如有违约金，需缴清结算阶段的违约金后方可支付。

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委托人支付监理结算价余款。

6、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监理费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监理人请款时需向相应付款单位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2 条的约定，监理人申请委

托人付款的，应按委托人及广州市规定办理请款手续。

第四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3 条的约定，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一）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二）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三）由于监理人采取有效监管措施，致使经施工单位、监理人、委托人三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关键线路工期比计划提前 10 日以上（含 10 日）不满 20 日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关键线路工期提前 20 天以上（含 20 天）不满 30 日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关键线路工期提前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3 次。

（四）由于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技术方案，被委托人采纳并实施，节约投资 10 万元以上（含）不足 30 万元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节约投资 30 万元以上（含）不足 50 万元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 2 次；节约投资 50 万元以上（含）不足 100 万元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节约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五）监理人认真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受到委托人书面表彰的，每次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受到建设主管部门书面表彰的，每次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取得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2 次（如本工程有工地创优市优指标硬性要求的除外）

（六）监理人在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检查评分取得 90 分（含）以上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监理人受到委托人书面表彰的，可抵扣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可抵扣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七）监理人抵扣的违约处罚，可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在实际已发生的违约处罚金内返还。如项目完工后，实际可抵扣的监理人违约责任多于实际处罚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予经济奖励，委托方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项目监理机构及驻场监理人员；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监理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2：

项目监理机构及驻场监理人员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1. 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合 计（元） | 备 注 |
|-----|---------|--------|---------------------|
| 1 | 监理服务费总价 |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税款为元）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项 目 | 数 额 | 备 注 |
|----|---------------|-----|---|
| 1 |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 (万元) | | 监理服务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监理服务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 2 | 监理服务费基价 (万元) | |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 计费额 (1) 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监理服务费基价 |
| 3 | 监理服务费基准价 (万元) | | = 监理服务费基价 (2)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 4 | 浮动幅度值 (%) | | 浮动幅度为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应的浮动幅度值 |
| 5 | 其他 (万元) | | |
| 6 | 监理服务费 (万元,小写) | | = 监理服务费基准价(3) × [1 + 浮动幅度值(4)] + 其他 (5) |

投标人 (全称并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见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

本合同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封面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六、监理大纲
- 七、监理单位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监理服务费总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监理服务费总价 | 人民币_____万元 |
| 2 | 监理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____% |
| 4 |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姓 名 |
| | | 职 称 |
| | |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规定采用投标担保、银行保函的，其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粘贴处

五、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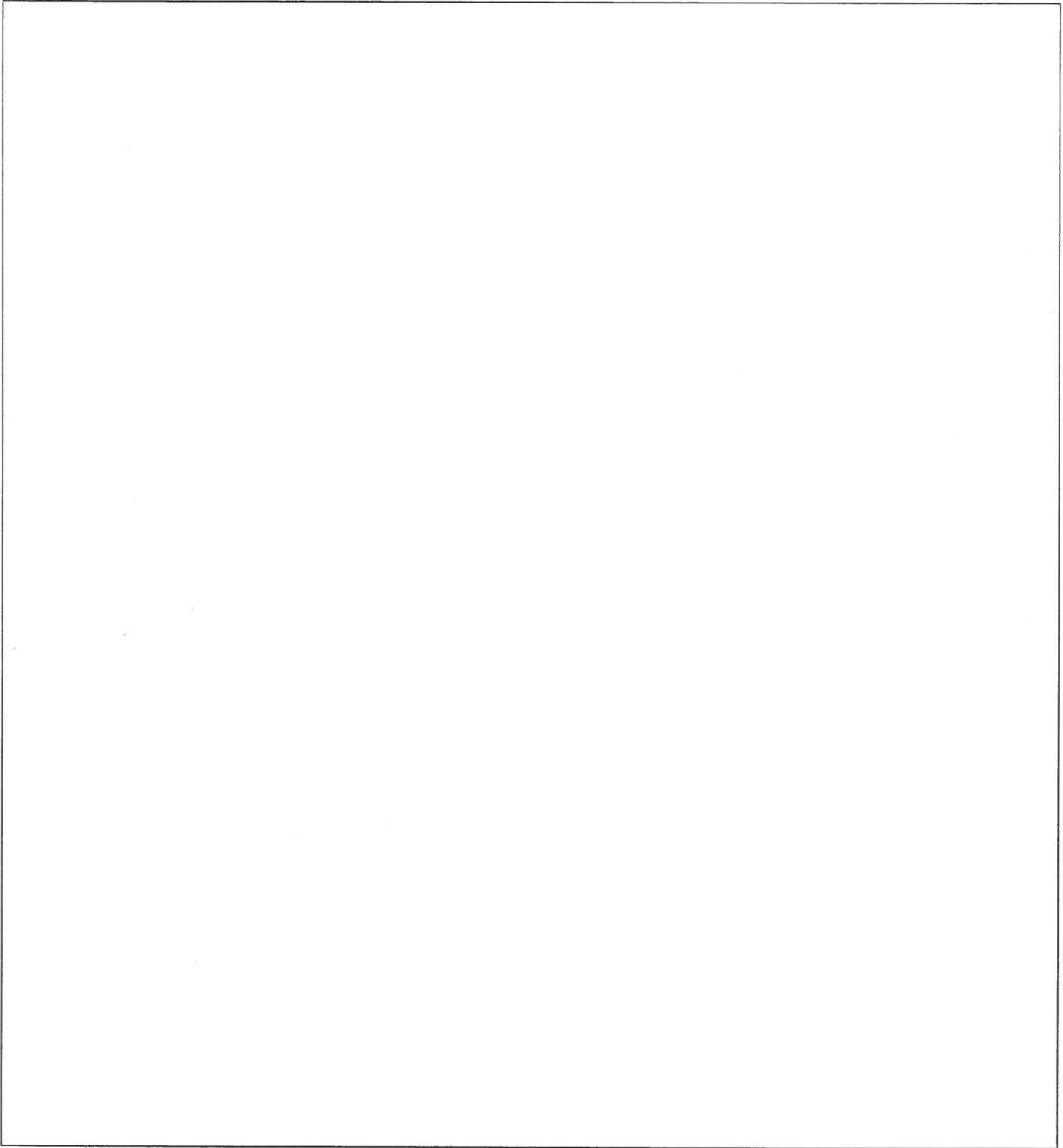
格式见第五章“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六、监理大纲

(详见技术文件)

七、监理单位

(一) 投标人拟派驻监理单位组织框图



(三)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 拟出任岗位 | | 专业工作年限 | | 监理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注：①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监理资格证或执业资格证（若有）、荣誉证书（若有）的扫描件附后；

②附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岗位登记截图的打印件（若有）附后；

③招标公告发布之月（不含发布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若有）附后；

④监理业绩的扫描件（若有）附后。

(四)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型号或规格 | 数量 | | | | 备注 |
|---------------|----|-------|----|----|----|----|----|
| | |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合计 | |
| 试验、测量 检测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 管理人员 | 监理人员 | 后勤人员 | |
| | | | | |
| 45 岁以下 | 45~60 岁 | | 60 岁以上 | |
| | | | | |
| 自____年到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_____年 | _____年 | | _____年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企业信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二)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2 | 建设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3 | 施工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4 |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 | | |
| 5. |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 | | | |
| 6. |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 | | |
| 7 |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 | | | |
| 8 |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 |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获奖证明（如有）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五)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详细说明投标人介入的诉讼案件)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监理大纲封面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大纲

目 录

- 第一节 工程概述
- 第二节 监理工作的范围
- 第三节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岗位的职责
- 第四节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第五节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二、施工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1. 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2. 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3. 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4. 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5. 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6. 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 7. 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 8.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 三、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 四、记录和报告格式
- 第六节 对本工程的建议